

# 制度转型中的国有企业:产权形式的变化 与车间政治的转变

——关于国有企业研究的社会学述评

平 萍

内容提要: 本文通过对改革前后国有企业的实证研究及有关的工业社会学、组织分析、制度经济学的理论评论, 提出目前的改革现实及研究进展已显示出产权形式和国有企业车间政治之间有内在关联的现象, 提出关于产权形式与管理者—工人关系的假设, 并尝试提出制度理论与车间政治理论的整合是可能的、有意义的。

中国的国有企业是一种独特的制度现象, 是一种“企业单位”。“单位是中国社会政治生活的一个微观世界, 是极好的研究对象”(Lowell & Lü, 1997, 111)。作为从改革后的时代回溯改革前的学术研究, 对改革前的国有企业“是什么”的回答相对于改革后国有企业“在本质上有什么变化”的问题的回答, 前者是比后者容易的。由于改革的不断深化及中国现实的复杂与多变, 实证研究和理论解释还没有及时跟上现实的变化, 理论界对不断变化的国有企业还没有给出一个“改革到底在多大程度上改变了国有企业的本质”或者“改革在多大程度上改变了企业的权力关系”的公认定论的答案。但是研究也的确在进展之中, 一些研究捕捉到了渐进而强烈的改革对实际处境中一些逐渐明朗的企业内部关系的格局的影响。由于现实的多元化, 研究能提供的描述也是多样化、多角度的。在这个时期进行一个总结、分析是有意义的。本文试图从社会学角度对有关国有企业的文献作一个述评, 以期了解对国有企业的研究涵盖了哪些角度, 它们的解释力及局限性何在。

制度转型是我们理解现阶段的国有企业的背景与前提。所谓制度, 是一些具有合法性的、被社会长期认可并维持的规则。制度转型是指“一系列与创造新的经济制度有关的复合的变化”(Barry Naughton, 1995, 17)。经济改革实际上是一个制度转型的过程, 是市场逐步地取代计划在资源分配中占主导地位的过程, 对国有企业的研究只有结合制度转型的社会背景才有其意义。

目前国外社会学对国有企业的研究大致呈现出两个理解角度。一个是改革后兴起的经济社会学角度, 主要是将源于西方的制度理论运用于中国经济制度的研究, 具体而言体现在对产权、代理人、所有制结构、企业行为等的研究。另一个是政治社会学角度, 即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入手, 研究国家对企业、个人的影响, 企业内部的权力/权威关系, 具体而言体现在管理与工人的关系、管理模式、工人群体的内部分化, 属于车间政治的理论范畴。这是两个独立的理论兴趣, 在它们指引下各自所分析的现象似乎是平行的, 不发生关系的, 但是通过分析这两个研究范畴所揭示的现实, 我发现经济制度与车间政治之间有相关性。本述评的主要目的, 正是指出从产权去理解车间政治是一个合理而尚未引起研究者关注的研究路径。由于正式的产权改革还处于起步阶段(以1997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为标志), 其影响的呈现

还需假以时日,因此本文提出“产权形式与车间政治是有特定关系的”这一假设尚有待于经验材料的证实。

## 一、实证的现实与假设的提出

关注劳动过程、劳动控制的学者已普遍注意到改革后工人的劳动强度较改革以前大为增强的事实。赵明华(音译)和蒂奥(Zhao Minghua & Nichols Theo, 1996)对河南纺织行业中三家国有企业的劳动控制的研究给人极为深刻的印象。这个研究揭示了国有企业一旦要追求利润也会像自由竞争时期的资本主义企业一样对工人进行身体的、心理的、精神的控制。这完全超乎人们久已形成、改革以来仍没有很大改变的认为国有企业以松散、富有人情味的管理为其特点的一般印象。从文章对三家工厂所有制的介绍,我注意到,管理控制的强化发生在90年代初期,企业由原来国家所有制变成与外资企业或国内的改革先锋式企业合作所有制之后,表现在满负荷工作法、提高定额、加快速度等等方面(Zhao & Nichols, 1996, 2-8)。而工人在这种处境下基本上是逆来顺受的,这里还有工人组成中的地域、性别(部分是来自农村的年轻女性)要素对劳动控制的影响,这个个案研究提供了具有说服力的事实,表达了产权形式的变化及市场压力对国有企业车间政治有着直接的、有力的影响。

与赵明华等(1996)将管理阶层作为研究主体不同,李静君(Lee Chingkwon, 1998-2)通过对作为改革先行城市的广州国有企业工人的研究,深刻地揭示了改革导致的工厂政体(factory regime)的转变,描画出国有企业由改革前的“新传统主义”政体(neo-traditionalism, 由 Andrew Walder 1986年研究提出的概念)向“去组织化的全权主义”政体(disorganized despotism)转化,这种全权主义的主要特征是工厂对工人实行强制、严格的管理方式。作者指出,1993年开始的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标志,倡导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第三波改革浪潮再度增大了管理的权力,而工人则没有企业之外别的生存方式,国家的调节条例(如社会保障)也未能有效地减少工人对企业的依赖,这是一种“改革失语症”(笔者自译,原文为 reform disarticulation),工人因此还要依赖国有企业以维持生计,这是全权政体出现的基础,而全权政体在工人车间政治层面的含义是,工人的抵制是分散的,非联合性的,并且具有不同社会特征的工人团体有对管理层不同的谈判、抵制能力,核心工人多数是男性技术工人,他们比女性有优势。透过李静君的多面向的研究,我们仍可以看到车间政治的转变,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后管理权力增加的制度化现象有内在关系。尽管在这个研究里,研究者没有提供企业所有制结构方面的情况,但是从所研究的企业是一些夕阳工业、效益较差的情况来看,企业经营者有较为普遍的贪污倾向,暗示了90年代中后期企业经营权被少数经营者垄断后管理者与工人关系恶化(第30页),产权转变与车间政治的关系依然成立。

需要先在此申明的是,西方正统经济学认为产权界定不清是任何改革过程中最大的缺陷(Naughton, 1995, 322),而明确的产权是指私有产权,是制度转型的最显著特征(同上, 17),但中国的改革却对此理论提供了一个异例,因此中国的不是以产权私有化而是以“混合所有制”为特征的改革又被称为“制度创新”(在本文后面还会阐述)。本文所指的产权转变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它既包括改革后期(90年代)所有制结构的转变,也包括改革早期(80年代)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改革,它们都涉及治理结构的再组织。

对企业自主权增加后对待工人方式的转变作出描述的还有经济学家麦克米兰和诺夫顿(John Mcmillan & Barry Naughton, 1995)也注意到企业经理总是以强化对工人的管制作作为自

主权扩大的反应,增加奖金在工人收入中的比例,增多与工人签订弹性合约以加剧工人内部的分化(第171页)。但这个问题在经济学家那里只是作为改革涉及到劳工的一环一带而过,并没有更深入的分析。

对于改革以前管理者与工人的关系,沃尔德(Andrew Walder, 1986)已经用“庇护主义”(Patron-clientelism)作了概括,他研究的主要是文革开始至80年代初的时期,工人与领导是一种被庇护与提供庇护的关系,以工人对领导的忠诚来维系。对于改革后管理者与工人的关系,除了90年代有车间政治这一以两个群体对立、冲突为主要内容的讨论主题外,在80年代末还有从管理者与工人的“法团合作”或“共谋”的角度进行的研究。杨美慧(Mayfair Yang, 1989)对北京一家集体所有制的印刷厂的“法团性”(corporateness)的建构过程的研究,揭示出社会主义制度下工厂位置和角色的模糊性,它既依附于国家又是一个独立的应为其成员谋利的公司法团(corporate group)。改革后在企业经济利益的驱动下,企业管理者有时会与工人“共谋”以应付上级检查,但更基本的是企业的团体利益与国家利益出现了分歧。另外,这个研究也提到厂里的一个被私人承包的车间的劳动节奏最强,再一次体现产权与劳动过程的关系。李(Lee, 1998-2)的研究也提出一个趋势,由于管理者和工人都可以自如地寻求更好的经济机会,因此原来的庇护主义关系被打破了(第30页)。

我的硕士论文(平萍, 1997)也发现,广州工人有根据企业效益好坏,来决定自己将劳动力投入在企业内还是企业外的特点,效益不好时工人会以出外兼职作为收入替代,一般工人都把卖力干活、加班加点说成是“看在钱的份上”,奖金多、工时少则多做,否则少做或不做,管理者也必须有意识地以经济利益刺激工人。我认为一种新型的管理者与工人关系已出现,并称为“对抗式的联盟”关系,指双方都以利益(主要是经济利益)作为是否与对方合作的基础,这种关系可以是稳固的,也可以是脆弱的。

上述实证研究表明了车间政治的转变与产权形式的内在关系,只是这种关系还没有被研究者有意识地作整合式的联想。产权的核心是激励(incentive),是对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分配上的制度安排,从改革的初衷和目标都是为了刺激劳动积极性而言,所有的改革政策都与利益的制度安排相关。因此,企业产权形式对理解管理者与工人关系是关键。根据上述引用的研究,我提出以下的假设,以待在实证研究中求证。

产权改革是企业再组织的过程,组织治理结构的变化会引起企业内部各阶层利益分配的变化。工人不但在收入分配,而且在企业资产权力的分配方面都处于利益丧失地位,经理的权力在厂长/经理负责制后得到极大增强,工人与管理者的关系不再是“庇护主义”的,也不是纯市场关系的,而是基于利益考虑的“对抗式的联盟”关系。而且,不同的产权结构下会有不同的管理者—工人关系。当产权结构维持国有时,管理者倾向温和的控制;而当产权结构是非国有资本主导时,管理者倾向专制的控制。

## 二、改革以前的国有企业及几个分析角度

回顾改革以前的国有企业研究为的是解决“国有企业是什么”的问题,我们可以从组织中权力与权威的角度、制度经济学的角度,以及组织分析中的新制度主义理论角度去看。

### 1. 组织中的权力与权威

对中国城市社会最基本的组织形式,学术界已沿用了中国人本土语言所称的“单位”,或称“单位体制”。单位,简要地说,是指一个人的就职机构,但单位对一个人的涵义显然远不止于

此,它是一个人身份的证明,它决定了个人的生存机会、政治升迁机会、生活质量等等。首先把握单位制度的权力特征并作出人对单位有“制度化依赖”的本质性概括的是社会学家沃尔德(1986)。他对国家通过国营企业把工人固定在一个单位而达到全民一体化作了淋漓尽致的揭示。沃尔德建构了一个工厂中权威关系的模式,其中政治表现与政治忠诚是决定人获得政治、经济与社会资源的重要变量,这与西方劳动力市场中由个人的技术、教育等人力资本因素决定待遇不同。沃尔德揭示了单位制度的本质性特征:单位具有高度的政治色彩,这种政治色彩使组织偏离其职业目标的航向,而转变为非组织目标的航向。沃尔德研究的意义在于他为后人提出了一个问题:改革后企业的权力中心是谁?它如何建构其中心地位,如何实践权力?不过,作为6、70年代就开始有单位生活经验的人,对这个把所有人的积极努力都说成为追求个人利益的模式,有一种直观的“压倒一大片”的不公平感,这个模式能代表建国以来国企的主要特征吗?李静君<sup>①</sup>在她对中国工人生活史的研究中发现,沃尔德的新传统主义模式比较适用于1966年到1978年之间的文革阶段。但从建国到文化大革命开始之前的国营企业,工人分化的标准并非纯政治的,工人之间利益分化的情况也比沃尔德所揭示的要复杂得多。从这个意义而言,沃尔德的模式是一个单一化的模式,他跨越了历史,提出了一个旨在普遍适用但实际上并不合适的模式,有将事实简单化、单面化的不足。

继沃尔德之后,边燕杰(1991)在他的思路基础上,从劳动力市场的理论角度对天津市不同行政序列中的单位作了研究,指出了单位是城市社会不平等的成因,进一步深化了人们对单位的认识。

## 2 制度经济学的观点

经济学家科斯(Ronald Coase)在30年代就开创了交易成本经济学的先河,但他的理论由于缺乏系统性而被人们忽视了几十年,直到70年代威廉姆森(Oliver Williamson)对交易成本做出了系统化的努力,使理论具有实证的价值,这一学派才在经济学中争得了一席之地。威廉姆森提出了几种不同的制度安排,或称合约过程(contracting process),在这些类型之上的基本原则是,企业是市场制度的一种替代物(Williamson, 1985, 31)。

中国的经济学家已将交易费用理论用于解释中国的经济政策与经济制度(林毅夫、蔡、李周, 1996; 盛洪, 1994)。我们来看一下交易成本理论如何解释经济制度方面的问题:中国为什么实行计划经济?为什么国营企业会成为经济主体?以及分工与专业化的问题:为什么有“政企合一”?企业在什么情况下选择“大而全”或“小而全”的经营方式?企业为什么要办社会?

交易费用经济学认为,企业的产生是通过把一部分市场上的交换关系整合到企业内部,形成稳定的指令关系,从而达到节约费用的目的。在企业内部,计划指令关系决定了一切。所以“企业的产生就孕育了计划的萌芽”(林毅夫等, 1996, 221)。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认定的一种理想制度。这种经济体制的理想是,整个国民经济就是一个大工厂。各个产业、企业和其他生产、消费单位,都是大工厂的分支机构。林毅夫等认为,中国在改革以前经济的低效率是由于战略性失误的原因造成的。这种战略就是在建国初期为迅速实现工业化而选择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赶超战略,在这种战略下只

<sup>①</sup> 这是笔者与李静君博士在1998年6月的一次谈话中,由她根据在广州的调查而提出的。笔者在1994年12月开始做国有企业研究后对沃尔德模式的适用性问题也有同感。

能由政府创造一种与之相适应的宏观政策环境,即人为扭曲要素和产品价格,形成高度集中的资源计划配置制度和毫无自主权的微观经营机制,以便集中配置稀有资源。这种战略本身排斥了市场的存在价值。我认为,中国的这种实践可以看作是 把交易成本理论发展到了极端,用企业完全取代了市场。但问题是这种取代不是基于效率的考虑而更多是政治的考虑。

盛洪(1994)对中国存在的低级一体化(即地方上低水平、低技术地重复建立企业)及非专业化(低级一体化的另一种表述形式),从交易成本最小的角度进行了解释。他首先指出,传统体制是一个政企合一、充分发展的庞大科层组织,“政企合一”的实质是企业以担负政府功能为主(详述见第 214 页)。在经济学者的这种表述里,我们不难发现它与社会学对“单位”的性质描述非常相似,他继而指出,中国国营企业普遍有在生产和社会功能上求“全”的倾向,是由于计划经济下计划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使低水平重复建设成为最佳选择。

可以认为,经济学的解释从成本角度回答了企业的治理结构的问题,而社会学则更为关注治理结构的权力意味,体现这一特点的有另一个将交易费用理论应用于中国实践的研究,博伊索特和蔡尔德(Max Boisot & John Child, 1988)把中国的组织模式称为“领主的铁律”,它指出在中国权力最大的是地方政府,它给我们提供了另一种角度,从“文化空间”的角度发展威廉姆森的市场与科层制的两分法模式。作者用信息(指价格一笔者注)的标准化与非标准化(codification),信息传播(diffusion)的广泛与有限作为尺度,建构出领主制、科层制、市场制、家族制四种政府与企业之间的管理关系(Boisot & Child, 1988, 509)。这篇文章突显了信息在经济组织中的作用。国有企业是一种由上级主管政府强制为职工提供福利、没有自主性的组织,因而它参照的是非标准化的、模糊的信息,企业职工也未因此而建立起日本式的员工对企业的效忠感,而国有企业的受惠者(stakeholder)是国家和工人,唯独不是企业。

### 3 组织分析的新制度主义

制度是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但每个学科对制度都有出于不同假定的定义。在迪马奇奥和鲍威尔(Paul Dimaggio & Walter Powell)1991 年的长篇概论中,对此做了综合述评。新制度经济学派以交易费用作为主要分析单位,威廉姆森从“人是机会主义的”假定出发,说明交易有费用,诺斯(1984)强调制度是一种保护产权的系统,并指出了国家和意识形态对产权实施的重要性。这里的制度基本上被认定是一种人为设计出来的产品。但社会学对制度抱不同的见解,社会学认为制度是人类行为的产物,但不一定是有意识的设计的产物(Dimaggio & Powell, 1991, 8),制度的形成受到环境的影响,融合了历史、文化的因素,它的出现有时并不能被人的意志所左右。总之,社会学角度的新制度主义强调制度形成的社会原因,有别于新制度经济学及政治学中的积极理论(positive theory)强调个人在制度中的作用。

新制度主义注重环境对组织的渗透性的、基本的(constitutive)的影响。它是建立于对一些非营利组织的研究而引发出来的对组织的解释。它认为制度所体现的规则与组织的逻辑中纳入了历史(同上,13),组织被人们赋予由于社会化而形成的对其功能的预期,而成为“制度化”的组织。麦耶尔和罗文(John Meyer & Brian Rowan, 1991)的文章对正式结构体现为集体信念(myth)和仪式(ceremony)作了精辟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组织角度的分析路径。我们可以感觉到作者始终想回答一个问题,就是组织怎么知道自己该做什么?或者说,是什么决定了组织的航向?这个问题特别适合于询问那种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如学校、医院、福利组织。因为对于它们,既然不营利,那么存在是为了什么呢?用这个问题问改革前以不营利为特征的国营企业也是有意义的。根据新制度主义的解释,这类组织的存在就是因为制度化

的原因,它与制度环境是相称的,而一旦组织要创新则往往要付出合法化的成本(同上,53),也就是说,一个组织如果能结合制度化的集体信念就更具合法性,就更容易生存,反之则容易失败。并且,高度制度化的组织会花费大量精力用于仪式的一致,以建立组织的公众形象(同上,61)。合法性和仪式是新制度主义给我们提供的对组织研究特别有用的概念。

“组织存在于制度性的环境中”,这是我们从新制度主义获得的信念。制度性的环境要求组织都具有类似的“外衣”,即异质同形主义(isomorphism)。虽然迄今新制度主义理论框架还没有被西方社会学者用以分析中国,但它对理解企业在摸不透国家政策下往往互相模仿的现象,或在引进生产线、上项目时一窝蜂的现象有一定分析力。有几位中国学者已运用这一理论去解释中国的单位制度。

李猛、周飞舟、李康(1996)指出沃尔德1986年研究的重要意义在于表明了一个组织内部最重要的关系结构与行动模式不是来源于组织明文规定的技术性目标,而是与组织产生的制度环境密切相关(第93页)。换言之,组织并非一定以效率作为生存的必要条件,没有效率的组织也能生存,只要它与周围的制度环境相容。

由此可见,新制度主义强调的是组织与制度环境之间的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制度环境应该包括了市场与国家对组织的影响,因而新制度主义对理解中国国有企业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应引起中国研究的学者足够的注意。不过,新制度主义也有它的弱项,就是它没有涉及组织本身作为一个研究单位的内部权力运作机制,也不能解释组织变化的自身内部结构方面的原因。

#### 4 一个缺失的角度:阶级观点的“劳动过程”理论

上述两个理论关注的是宏观的组织形态或企业与市场的交易活动,此外,还有一个角度注重企业最基本的活动即生产。这是马克思主义学派的传统。这一派学者的鲜明特征是坚持以阶级的观点来诠释企业中的一切活动。因为注重生产,必然注重把劳动力从工人身上引发出来形成产品的过程,即劳动过程,也必然关注与之相应的劳动中技术与政治的含义。劳动过程一直是马克思学派的研究焦点之一,车间的生产活动以及车间政治也就成为重要的研究主题。虽然这一学派的研究针对的是资本主义世界,但对社会主义劳动过程也有参照意义,改革的现实也提醒我们注意两者间的关系。因此我认为回顾这一理论流派尤为必要。

布拉弗尔曼(Braverman)1974年的著作《劳动与垄断资本:二十世纪中劳动的退化》堪称一部划时代的作品。因为他对资本在剥削的过程中,通过去技术化(deskilling)使人的劳动由原本自然界的主宰退化为机器的附属品作了本质的揭露。布拉弗尔曼对学术界一直争论不休的“为什么会有工厂,为什么会有雇佣形态”的回答是:因为控制的需要。由于要生产剩余价值,就要控制工人的劳动,对资本家来说,以机器、厂房把工人集中起来的方式无疑比分散的、“分包”式的让工人自行合伙生产要有利可图得多。这说明工厂出现就是阶级——资本家与转包商之间斗争的产物。这与强调效率的交易成本理论截然不同。这里可以再次看到经济学与社会学侧重点的区别,前者注重成本,后者注重权力。

布拉弗尔曼受到了过于经济决定主义的批评,人们认为布拉弗尔曼忽略了在劳动过程转型中工人阶级是如何斗争、反抗的,爱德华(Edwards,1979)指出控制模式的转化非但由于资本家单方面控制的改进,更是由于遭到工人反对以致产生控制危机后再另辟蹊径制定出来的。但是这些研究后面的假定(assumption)仍旧值得怀疑:工人是天然具备阶级意识的吗?工人的斗争只有罢工和工会主义吗(unionism)?布拉沃伊(Michael Burawoy)对这些被忽略了的课题

进行了研究,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劳动过程的学说作出了重要的改进。

布拉沃伊的研究场所是工人的生产场所,在那里他发现了管理人员是如何使用策略制造工人“共识”以使其心甘情愿地卖力干活的。但是布拉沃伊同时又克服了西方马克思主义囿于车间的传统,虽然从布拉弗尔曼开始,已注意到国家对资本主义制度的保护、促进以及二者的相互作用(Braverman, 1974, 251),但是真正把国家引入分析体系的,是布拉沃伊在《生产的政治》(1985)一书中对国家角色的透彻分析,布拉沃伊揭示:微观的车间里的政治其实与宏观的经济制度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不同的经济制度(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殖民主义)的含义体现在国家扮演的角色不同,也就是说,我们不能忽视国家对企业生产的制度性影响。布拉沃伊的这种见解使我们得以在看似不相关的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种制度下的生产方式与生产政治之间建立起联系。也就是说,事实上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都要干预经济生产,只不过国家起作用的方式、机制在不同制度下是不同的。从一个小小的车间的人际关系中我们也可以推演出这个国家正在推行什么样的经济政策。布拉沃伊的努力使原本显得过于狭隘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又获得了理论的生机。

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过程的学说从马克思、布拉弗尔曼、爱德华到布拉沃伊,经历了一个逐步完善的发展。而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过程的研究则显得非常薄弱。一个令人奇怪的现象是,改革前劳动效率的提高并不是依靠物质奖励,因为工人的薪水都低得可怜,而且都经历过14年才升一级工资。对工人发自内心的积极性,用沃尔德(1986)的个人从理性计算出发而被动工作是无法得到令人满意的解释的,我在研究的访谈中发现5、60年代入厂的工人十分看重干部能不能和他们一起吃苦,以往的研究对这个问题似乎是不敏感的,我感到这里面有一个盲点,即人们忽略了不同时期干部与工人的关系,或称干部与工人在利益分享上的平等程度,会影响工人生产的积极性,而我认为,这一观点的实质仍在产权,在企业内部平等分享利益(或没有利益可分享)是一种真实的国有产权形式,它使工人保持积极性而心情舒畅,因而从产权去看改革前的工厂政治是一个值得探索的角度。

综上所述,国营企业是计划经济体制下一种占垄断地位的经济组织形式。它另外还担负着政治的、社会的功能。因此,它是单位制度在中国经济领域的一种典型形式。国营企业作为社会主义的经济组织,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组织的最大分别在于它有强烈的政治色彩,是贯彻、执行执政党的政策的场所。这种行政上的职能发展到极端可以盖过它本身应执行的生产的功能(如文化大革命中生产几乎瘫痪)。这使它作为经济组织的目标变得多元化,从而影响了它的效率。正如比较经济学家科尔奈(Komai)指出的,“社会主义厂商对成本与价格无需敏感”(Stark & Nee, 1989, 10)。学术界对国营企业的分析源自不同的兴趣,有以沃尔德(1986)为代表的社会学的组织权威角度,有以林毅夫等(1994)和盛洪(1996)为代表的制度经济学交易成本的角度,有博伊索特和蔡尔德(1998)从信息与传播的角度,还有李猛等(1996)从新制度主义理论角度重新解说了沃尔德(1986)的研究的意义。但研究还做得不够,而较有理论意义的空白项在于:对改革前国营企业的劳动过程研究,我们可以尝试从国有产权的角度看干部与工人的关系,从而解释工人的积极性。

### 三、改革后的国有企业与理论视线的转移

与前苏联、东欧的“一步到位”式改革相比,中国的改革被认为是“渐进式”的,就是从局部的、单项的、容易有高回报的领域向深处的、核心的领域推进(李培林执笔,1997)。这节要回答

的是：国有企业改变了多少。

### 1. 在产权方面的制度创新

制度创新是交易方式的变革(盛洪, 1994, 202), 产权安排对经济行为具有本质的影响。那么什么是产权? 按照阿尔钦的定义, “它是一个社会所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品的使用的权利”, 是指“由人们对物的使用所引起的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因而“产权的主要功能是帮助一个人形成他与其他人进行交易时的预期”(《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 6)。

产权的基本内容包括“行动团体对资源的使用权与转让权, 以及收入的享用权”(同上, 6)。产权问题主要是一个将外部性内在化的激励问题。外部性在不同产权形式下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在共有产权下, 外部性是指所有成员要达成一个最优行动的谈判成本; 在国有产权下, 是指国家权力实体在选择代理人时具有基于政治利益而非经济利益的考虑(同上, 7)。

中国的改革思路是对国家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进行重建, 改革以来国有企业占国民经济的份额由 1978 年的 84% 跌至 1994 年的 34% (Jachs & Woo, 1997, 11)。乡镇企业的崛起使国企相形之下显得衰退, 政府亦认识到, 在既有的计划体制格局中“搞活”企业难以实现, 因此要打破原有框架, 对国有企业实施大规模的战略重组(邓鸿勋, 1998, 50)。战略性重组可以概括为产权重组、产业结构重组、企业组织重组三个层次。其中, 产权重组的主要目的是实现资本经营, 主要内容是通过股份制改造、联合、兼并、分离与分立、要素流动等途径, 按照“母子”公司制的方式实现大型国有企业结构的重组(同上, 50—51)。

产权重组是由初期的放权让利为基本思路的改革延续到后期的深化结果, 其实质意义在于改变原来没有激励的利益格局, 改变国有企业有人经营无人负责的弊端。改革令世人瞩目的成就是出现了“混合所有制企业”, 以倪志伟(Nee)为代表的社会学者对之进行了制度分析(Nee, 1992; Nee & Su, 1996)。“混合”所有制企业之所以重要, 是因为它代表了中国进行市场改革中对产权的制度创新。混合所有制从倪志伟描述的(1992)以农村工业为生长点到他后来研究的(Nee & Su, 1996)以厦门经济特区的合作经营企业为主要例证, 显示一种由乡镇企业发端的经济发展模式向城市国有企业的改革模式推广, 代表了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小型国有企业产权重组的方向。研究提出中国经济增长的功劳是产权的非正式的私有化, 并且对其赖以生存的社会基础进行了分析。刘世定(1998)以乡镇企业戴“红帽子”为例, 提出与法定产权相对而言的“认知产权”印证了这一现象, 其从产权角度的解释也更为深入。

国有企业产权的非正式私有化或产权分割(partitionary of property rights)有集体合同、股份合作制、经理负责制、个人制(individual contracting)(Nee & Su, 1996, 125)等形式, 合作制或股份合作制实际相当于西方的按投入分享不同利益的合伙人制(partnership)。

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对企业具有革命的意义, 因为通过产权改革实现了企业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政企合一这一国有企业在传统经济体制下的最大特征也因产权的改变而必然地改变。而更重要的, 是这种改变的意义在于它意味着企业权力核心的转变, 即意味着最受益群体的改变, 这样经理、党的组织、工会的角色就都可以纳入这一经济框架中加以研究。产权是一个经济学提出的概念, 我认为经济学以制度设计见长, 而社会学则以解释经济制度后面的社会机制见长。

与产权问题相对而言, 还有一个委托—代理人问题(principal-agent)。西方和中国学术界对改革的关键是在于产权改革(以大规模私有化为标志), 还是在于有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信息充分的市场, 也可视作是委托—代理问题)有很大争论。具体而言, 是先有产权界定才

有市场交易、市场竞争(Coase 的观点)还是先有充分竞争的市场,才有清晰的产权(林毅夫等部分经济学家的观点)的问题。西方学者认为只有产权私有化才有充分竞争,而本土学者则认为有充分的信息(即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所贡献的信息是完全的,见袁志刚,1997,128)则不一定要产权私有化。

## 2 国有企业的委托—代理人问题

代理人理论提出公司制是一种减少代理成本的最佳方式(Jenson & Meckling, 1986)。我认为对国有企业而言,产权问题是一个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的激励问题,是企业作为本体有没有动机去争取利润的问题,而委托—代理人问题,我同意张曙光(1997, 118)的观点,它与其说是企业(代理人)的问题,不如说是国家(委托人)的问题更准确,它实质是一个信息问题,即国家如何获得企业经营信息,如何根据观察到的信息奖惩经营者,以激励其选择对国家最有利的行为。

经济学界普遍认为,国有企业在改革后出现了侵犯国家利益的现象,经理机会主义行为的具体表现是国有资产流失和企业亏损现象日益严重(林毅夫等,1997),还有“内部人控制”问题,即国有企业经理或工人在企业公司化的过程中获得相当大一部分控制权的现象。判断证据是1986年以后资本收益率持续下降与职工收入持续上升并存(杨瑞龙、周业安,1998;钱颖一,1995)。

在前苏联、东欧“内部人控制”盛行,杨瑞龙等(1998)在文中提出了一个关于国有企业与谁“共谋”的假设,“中国若有共谋的话,很大程度上是经营者和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政府官员的共谋”(杨等,1998,9)。在这方面,社会学可以有很大行为。但目前这类研究很缺乏。这可能与难以得到真实资料有很大关系。

从以上的经济学、社会学对新的制度形式的分析可见,改革后一种新的混合所有制形式开始在国有企业形成,研究的方法基本上是制度分析的方法,但不关注人的主体性,是不见个人的研究,企业也是“无人”的工厂,似乎只是厂商一人说了算,而这个厂商也是“无脸”的。这是对现实的过分简约化。

## 3 企业内部各阶层矛盾深化

在组织结构的变迁中,企业内部管理者与工人的关系发生了什么变化?管理者用什么策略使工人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这是从工业社会学中分离出来的关心经济制度与社会变迁之间的关系的经济社会学兴起之后,工业社会学仍然关注的一个传统的主题。

林益民(Lin Yimin, 1992)指出,有些研究过分强调了中国改革中经理迎合工人要求,过多地补贴工人(Lin, 1992, 390),对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的“经理—工人”共谋理论在中国的适用性提出质疑,指出经理是以自己的兴趣来追求企业资源最大化的。

李静君(1998-1)揭示了广州国有企业工人对改革的集体“无行动”(collective inaction)的政治意义。与林的观点一脉相承的,是李同样认为工人并非一个同质群体。根据工人在拥有工厂福利(住房)、市场机会、技术等因素的不同情况,并结合他们对改革的拥护程度(实质反应了一种阶级体验),李将工人分化出不同类型,揭示出工人不再是一个一元化群体,而是由一个整体断裂成碎片的(fragmented)的多元群体。

企业改革的过程,基本上是一个中央将经营权、管理权、销售权、收益权不断下放到微观的企业过程。从“党委统一领导”(1978—1981)到“党委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1981—1986)、到“厂长/经理责任制”(1986—1989)(据 Lin, 1992, 387),经理逐渐获得对工厂的控制权。到

1995年,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后,经理解雇工人的权力合法化程度大为增强,经理获得了宽泛而随意的劳动用工权,1995年,企业经营者年薪制开始实行,工人与管理者之间的收入差距有显著拉大趋势。我在1998年6月对广州某集团公司一批退休工人的访问中了解到,工人最为不满、劳资冲突最大的地方是工人的工资与效益挂钩,但管理人员的工资却不论效益好坏均数十倍甚至数百倍于工人,这种情况与赵等(1996)指出的类似。改革在初期由于下放经营权使工人薪金有所增加,得到了工人的支持,随着改革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为降低成本促使工人大规模下岗,工人由改革的获利者成了失利者,工人与管理者的矛盾日益激化,林(1992)与李(1998-1)都列举了工人与管理者对抗的公开化与非公开化的例子。

冯同庆(1997)用90年代中期的调查资料,反映出工人阶层在改革以后利益失落的三个方面:一是改革以来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工人代表的比例减少,管理者比例增加;二是工人理论上可通过民主管理的形式间接享有资本权利,但事实上成效甚微;三是对企业资源占有方式的不公平,工人与经营者、管理者起点不同(第76—79页)。文章提出了一个带有本质意义的观点,改革后工人与管理者的矛盾不仅涉及劳动关系,而且涉及产权关系,即工人在公有制资产权力和收益分配格局中处于利益丧失的地位。据我的了解,即使是在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中,也有强迫工人入股,否则扣除工资,或令其下岗的做法,并规定了股份限额,使工人分享收益的权利受到强迫与限制。

工人与管理阶层的矛盾已经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日益严重的问题。改革以后,由于国有企业在产权重组方面的改革,以及各行业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经营管理方式的改革,使企业之间也有很大差别,有各自的特定条件,因此这些矛盾的体现方式、利益关系、原因后果不能一概而论,目前的研究也呈现出一种由研究者立场出发的各持己见的局面。在国家(以国有企业自身为代表)、企业经理、工人三者的利益格局中,研究者站在任何一方的立场,就会导致全然不同的结论。如中国经济学家强调工人利益在改革后过分强化,中外社会学家则认为工人利益被损害最大。但研究者都有共识的是企业经理的权力在改革后大为增强。

对于车间政治在改革后的新形态的研究都提供了有说服力的资料,也有对现象的分析,但研究基本上还是一种描述性研究,没有提供对这种现象的令人信服的解释,比如,车间政治转型的原因是什么?它与宏观的改革环境有什么关系?产权一直是改革的中心领域,但研究的着眼点倾向于只看不同所有制下企业的管理模式,而没有足够留意到国有企业自身在转型过程中的管理模式的变化。而国有企业转变的重要意义正在于它能代表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种转变方向。

延续沃尔德式的“一体化单位制度”的研究关注中国单位制度在福利(Naughton, 1997; Bian等, 1997)、雇佣(Solinger, 1997)及单位政治功能(Ditmer & Lu, 1997)方面改变了多少(以上文章皆见于卢和派瑞合编文集(Lu & Perry, ed., 1997)。但这些研究缺乏将单位作为一个整体来设计的深度。另外,研究普遍缺乏对党组织在改革后企业中的地位 and 作用的正面分析,事实上,随着改革是否出现了企业权力中心的转移?这个过程是怎么发生的?这也是一个有理论意义的弱项。

可见,对改革后的国有企业,理论视线从过去注重企业的政治分析即注重党组织的角色、政治激励机制转向以经济制度的分析即注重经理角色、经济激励机制为主,产生了大量组织研究。因为国有企业是一种经济组织,因此本文也引用了一些经济学文献的讨论。可以说,经济制度的改革是社会学所关注的问题的背景,因此不论是把企业作为单位,还是车间政治的主体

来看,都不能不回答经济改革对原来的权力关系有何影响这一问题,在目前阶段,我们更应特别关注产权结构的改变对企业内部各阶层关系的影响。

## 四、结 论

本文通过对改革前后国有企业文献的综述,提出在两个研究领域内两种平行而实际有内在关联的现象,即产权形式的变化与国有企业管理模式、车间政治之间有一定关系。而产权变化的实质是企业权力核心的变化,从这里我们有可能回答“国有企业改变了多少”的问题。

改革给国有企业带来的最深刻的变化恐怕就是国有企业的性质由单纯的国家所有转化成一种“混合”所有制,而管理干部与生产工人的矛盾也在改革后不断加强。产权的改革、委托—代理人问题这些“不见个人”的组织行为,会在管理者与工人关系中得到生动、动态的反映,尤其是中国的国企工人原来是一个领导地位的阶级,改革后其职业声望却几乎跌至最低。如何给出解释?这是转型中的国有企业给社会学理论提出的新的挑战,也是新的空间。

参考文献:

林毅夫、蔡  、李周,1994,《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上海三联书店。

——,1994,译著集,《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盛洪,1994,《分工与交易:一个一般理论及其对中国非专业化问题的应用分析》,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邓鸿勋,1998,“关于国有企业‘三年走出困境’的思考”,《新华文摘》第3期。

刘世定,1998,“科斯悖论和当事者对产权的认知”,《社会学研究》第2期。

杨瑞龙、周业安,1998,“相机治理与国有企业监控”,《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李培林执笔,1997,“中国改革中期的制度创新与面临的挑战”,《社会学研究》第1期。

冯同庆,1997,“工人阶级内部阶层的分化”,《中国研究》春季第3期。

平萍,1997,“中国经济改革中的国营企业女工:管理控制与企业依赖的转化”,香港中文大学亚太研究中心不定期刊物第59期。

袁志刚,1997,“国有企业改革的关键何在:评林毅夫等‘充分信息与国有企业改革’”,《中国社会科学季刊》冬季,总第21期。

张曙光,1997,“信息、市场和产权:兼评林毅夫等著‘充分信息与国有企业改革’”,《中国社会科学季刊》冬季,总第21期。

李猛、周飞舟、李康,1996,“单位:制度化组织的内部机制”,《中国社会科学季刊》秋季,总第16期。

Bian, Ynajie, 1991, *Work and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Boisot, Max & John Child, 1988, *The Iron Law of Fiefs: Bureaucratic Failure and the Problem of Governance in the Chinese Economic Reform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33.

Braverman Harry, 1974, *Labor And Monopoly Capital: The Degradation of Work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and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Burawoy, Michael, 1985, *The Politics of Production: Factory Regimes Under Capitalism and Social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79, *Manufacturing Consent: Changes in the Labor Process under Monopoly Capitalis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oase, Ronald H,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III, Oct. 1960.

DiMaggio Paul J. and Walter W. Powell, 1991, Introduction. in Powell Walter W. and Paul J. DiMaggio, (ed.)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Edwards Richard, 1979, *Contested Terra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Workplac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 Jensen Michael C. & William H. Meckling, [1976] 1986, In Joy B. Barney and William G. Ouchi (ed.), *Organizational Economics*, Jossey-Bass Publishers.
- Lee Chingkw an. 1998-1. Labor Politics, Collective Inaction and Class Experiences in State Owned Enterprises in Guangzhou. *Modern China*.
- , 1998-2 (Forthcoming) From Organized Dependence to Disorganized Despotism: Changing Production Regime in Chinese Factories. *China Quarterly*.
- Lin, Yimin, 1992, Between Government and Labor: Managerial Decision Making in Chinese Industry, *Studies in Comparative Communism*, V 25.
- Lowell, Dittmer & Lu Xiaobo, 1997,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Danwei: Macropolitical Implications of Micropolitical Change, *China Studies* No. 3
- Lu Xiaobo & Elizabeth Perry, (eds.), 1996 *Danwei: the Changing Chinese Workplac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 McMillan, John and Barry Naughton, (ed.) 1996, *Reforming Asian Socialism: the Growth of Market Institution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Meyer John W and Brian Rowan, 1991,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in Powell Walter W. and Paul J. DiMaggio (ed.),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Naughton, Barry, 1995. *Growing out of the Plan: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1978—1993*,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ee, Victor, 1992,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of Market Transition: Hybrid Forms, Property Rights, and Mixed Economy in China.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Vol 37.
- Nee, Victor and Sijin SU, 1996 Institutions, Social Ties, and Commitment in China's Copratist Transformation. In John McMillan and Barry Naughton (ed.), *Reforming Asian Socialism: the Growth of Market Institution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Sachs Jeffrey D. and Wing Thyee Woo, 1997, Understanding China's Economic Performance, *NBER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5935.
- Walder Andrew G, 1986.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illiamson, Oliver E, 1985.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in *The Economics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Firms, Markets, Relational Contracting*, The Free Press.
- Zhao, Minghua & Nichols Theo, 1997, Management Control of Labor in State Owned Enterprises. *The China Journal* No. 36, July.

作者系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张志敏